110年12月14日
簡偉誥 庭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辯護書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順利　年籍等均如卷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經指定辯護，敘述辯護意旨如次：

壹、〔關於自首認定部分〕

一、參據國民法官法第一條之立法理由所揭示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使自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之國民法官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法官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立法意旨，犯罪與量刑事實的判斷、本於該事實判斷所為的法律適用、科刑，這都是國民參與審判及國民主權理念彰顯的核心，因此，上訴審法院除非存在絕對的必要，自然不能更改原審法院根據檢辯雙方攻防而為審理、評價的結果。正因為如此，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更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立法理由：一、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之上訴制度構造，第二審法院如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固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然本法既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爰訂定第一項，以資明確.....。」

二、「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

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72年台上字第 641號判決要旨）簡言之：犯罪嫌疑人在具有偵查犯罪權力之機關或人員本於「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之前為「自白」（嚴格而言，是說明自己所涉及的一部或全部行為事實）、而受裁判者，符合自首要件；之後始為「自白」者，則不符合自首要件的要求。以上，這可以說是最高法院（及各級司法審判實務）歷來的「定見」；問題是：

㈠「確切之根據」與「合理之可疑」二者，其實都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甚麼是「確切之根據」？甚麼是「合理之可疑」？其實都必須按照具體「個案」的不同狀況來逐一認定。

㈡另外，我們向來都只著重於所謂「確切之根據」與「合理之可疑」的認定，但承辦該具體個案的偵查人員他們在犯罪嫌疑人自白之前「對其發生嫌疑」的懷疑程度、即「主觀」懷疑的高低程度要到達甚麼樣的狀態，才是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的「發覺」？此就判斷符合「自首」與否的重要性，其實也不遑多讓（本案職業、國民法官的評議結果，實際上也正正突顯出這樣的問題。）

三、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之具體事實（未發覺）的認定，就原審法院所調查的證據而言，只有證人許騰元（第一個到現場、嗣後製作被告警詢筆錄的員警）的證言具有重要性（鑑定證人楊婉鈴的證言，就被告是否符合自首的判斷，其實不具絲毫的重要性；另外，原審程序雙方當事人都沒有聲請其他相關證人，足見雙方當事人當時都認同證人許騰元是最優位的證人，並且無須再傳喚其他證人來判斷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查：

㈠證人許騰元在原審法院審理時證言：「我自己過去。我到現場時，走進去看到在場被告側躺在地上，後我進入房間

，看到女生躺在床上，兩人身上均有血跡。」「我是接獲勤務中心通報才知道此案。」「（問：.....被告王順利當時是在加護病房製作筆錄，是因為他也受傷倒臥於案發地點，被醫護人員送醫，清醒後由你製作筆錄？）是的。」「（問：.....是否你已經懷疑被告為嫌疑人，因此由辯護人在場情形下詢問？）是的。」「（問：.....當時你告知罪名前，是否已經先合理懷疑被告王順利製作筆錄當下為殺人罪可疑嫌犯？）當天到現場時，只有被告與被害人躺臥在血泊中，現場也沒有被破壞痕跡，門鎖健全，是住戶懷疑王順利可能涉嫌殺人。」依照這樣的證言：

㈠㈠當時懷疑被告「可能涉嫌殺人」的人其實是「住戶」；證人許騰元只是基於「住戶」的懷疑，才有這樣的懷疑、才會以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來製作被告的警詢筆錄。因此，證人許騰元在製作被告警詢筆錄之前是否已經有「確切之根據」來「合理懷疑」被告涉嫌本案？這顯然是有疑問的.....最可能的答案是：沒有。

㈠㈡又證人許騰元既然是本於「住戶」的「懷疑」而有所懷疑，這內在心理上懷疑被告涉案的高低程度如何？當然也是很不明確的.....最可能的可能是：相當低程度的懷疑。

㈠㈢另外，證人許騰元到達案發現場時，他所目睹的現狀既然是「被告與被害人躺臥在血泊中」，那當時顯現在證人許騰元眼前的客觀事實，自然是「被告」與「被害人」二人同時被害；在沒有進一步查證的情況下，證人許騰元哪裡會有「確切之根據」來懷疑被告？再即使當時不免會覺得被告也有些許可疑，但這內在心理上的懷疑程度，自然也是相當低的低程度懷疑，實不待贅言。

㈡事實上，依據證人許騰元自證「（任職警察）九年」、「（問：這九年間，辦過幾件殺人案件？）這應該是第一件。」這樣的偵查實務經驗，自然難以期待證人許騰元於到達案發現場時就能夠探求懷疑被告殺人的「確切根據」，

而這也是被問及「如何知悉嫌疑人為王順利？」的時候，證人許騰元只能回答：「因為現場門鎖沒有破壞，只是『初步』懷疑可能是被告。」（證人許騰元再三證言，製作被告警詢筆錄之前，只是『初步懷疑』。）很顯然：

㈠證人許騰元起初的懷疑，並沒有「確切的根據」；

㈡就內在心理上懷疑程度的高低而言，證人許騰元也止於甚低的「初步懷疑可能」。

㈢證人許騰元雖然證言：「當時懷疑被告與被害人（互砍），因為門鎖沒有被破壞，現場也沒有凌亂、砍傷痕跡.....。」但如前所述，證人許騰元起初的懷疑，並沒有「確切的根據」，內在心理的懷疑程度也只止於甚低的「初步懷疑可能」，所以這樣的證述內容並不影響「自首」的「事實」認定。此外：

㈠依據證人吳阿玲的證言，證人王一美打電話給她時，是表示：「被告與被害人在家中自殺。」據此，證人許騰元到達案發現場當時所受的資訊，最多、充其量應該也只是「被告與被害人在家中自殺」。

㈡「（編號 6號國民法官問：到場時是女兒幫你開門，如何確定發生此事時門鎖健全，有可能有仇人有鑰匙進入？對被告製作筆錄時，無法明確判斷何人為加害人？）是的，無法明確判斷。」據此，足證證人許騰元當時對被告的懷疑，確實只是相當低程度的懷疑。

㈢當陪席法官問及「109年6月12日接獲勤務中心通報到現場時，依你現場判斷，無法得知被告、被害人為互砍？」「何時才知道本案被告為嫌疑人？」時，證人許騰元的回答是：「（現場）無法判斷，這是我的推測。」「我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根據這樣的證言，證人許騰元其實無法根據案發現場來判斷被告是否為犯罪嫌疑人；直到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的時候、被告告訴他案發的經過，這時，證人許騰元才有「確切之根據」來懷疑、極高度懷疑（達等

同於認定的程度）被告是本件殺人案的犯罪人。

根據以上的法規範、規範意旨及具體事證，被告在警詢程序的「自白行為」（事實），確實符合自首要件；換言之，即使不適用原判決所指「有疑，惟利被告」原則，也足以充分認定此一「自首行為」（事實）。因此，原判決認定被告符合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的自首規定、而據以減輕被告的刑罰，適法、允切無誤，並無絲毫之不當（原判決關於這自首要件事實的認定，當然沒有『違背經驗法則』、也沒有『違背論理法則』）；相對於此，檢察官在本審所提出、否定被告符合自首的論據，並沒有可以採憑之處，實無理由。

貳、〔關於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適用部分〕

一、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號刑事判決敘明：「（要旨）刑法第19條有關行為刑事責任能力之規定，係指行為人於『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學理上稱為『辨識能力』）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學理上稱為『控制能力』），因而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者而言。其中『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

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生理原因要件，事涉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識，非由專門精神疾病醫學研究之人員或機構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判斷，自有選任具該專

門知識經驗者或囑託專業醫療機構加以鑑定之必要。

㈡「心理結果」包括「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則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

㈢此外，在司法實務具體個案的審判，關於刑法第十九條規定所涉及的「心理結果」，通常都專注於被告的「辨識能力」、卻忽略了「控制能力」的判斷（評價）。

二、本案基於：

㈠證人、被告的女兒王一美證言：「父親有頸椎壓迫神經及攝護腺腫大。分別有在嘉義長庚、大林慈濟、嘉義市基督教醫院就診過.....我們姊妹及母親都認為父親可能有憂鬱症，印象中有在大林慈濟就醫過一次.....父母親都有在服用安眠藥，主要在治療失眠。」（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Ⅰ）「（問：就妳所知，妳父親是否有精神上疾病？）之前有因為情緒不佳、低落，有去看過醫生，但我不知道有無確診。」（原審110年 1月6日審判筆錄）據此，足證案發之時，被告極可能存在情緒不穩定狀態，並因罹患憂鬱症、在憂鬱症發作之下，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而犯下本案。

㈡證人、被告的女兒A1證言：「父親有頸椎壓迫神經及攝護腺腫大.....我們姊妹及母親都認為父親可能有憂鬱症，但是沒有就醫.....父母親都有在服用安眠藥，主要在治療失眠。」（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Ⅰ）據此，足證案發之時，被告情緒確實不穩定、在情緒不穩定的情況下，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而犯下本案的可能。

㈢被告的陳述：「我與吳阿惠在最近一個月開始，因為吳阿惠喜歡到鄰居家喝酒，我都勸她不要去，以免惹得人家說閒話，但她就是不聽我的勸阻，又加上我生病.....我便常常與她有所爭執，然後吳阿惠都會以台語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於109年6月12日.....因為她在她的房間一直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聽了大約十分鐘之後，我便很生氣地從我房間走到她的房間與她吵

架，要求吳阿惠不要在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這句話，並要她不要每天清晨4、5點就到鄰居家喝酒抽菸，免得招人說她討客兄（台語），之後我便與她一直爭論前述的問題，所以我當下就生氣忍不住.....。」「吳阿惠在我殺害她的期間有對我說：『要死大家一起死！』所以我事後才自殺。」（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Ⅰ）據此，足見被告確實長期被疾病所困、所苦，犯下本案之前，也確實屢屢受到被害人吳阿惠不當行為、言語暴力所刺激，被告確實是在這樣的心理狀況之下，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而犯下本案。

據上，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生理原因）如何？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的規定，被告、辯護人於上訴審（二審）法院應不受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而得提出精神鑑定之聲請；又即使被告、辯護人並未提出聲請，上訴審（二審）法院也應依職權命鑑定之。

三、雖然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所提出之精神鑑定聲請，於準備程序被裁定駁回，但這個駁回裁定，實際上已經違反前面所提規定與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實不能信服之（被告、辯護人聲明不服）；又基於證人王一美、A1以上的證言及被告的上列陳述，並本於「有疑，惟利被告」刑事訴訟原則，上訴審（二審）法院雖拒絕精神鑑定的聲請，仍應認定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控制能力），顯著減低」，而據以減輕被告的刑罰。

參、〔關於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適用部分〕

一、刑法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依據立法理由：

㈠按科刑時，原即應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惟其審認究係出於審判者主觀之判斷，為使其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

宜以【可憫恕之情狀較為明顯】為條件，故特加一【顯】字，用期公允。

㈡依實務上見解，本條係關於裁判上減輕之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

再參據最高法院 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原判例）要旨：「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同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61年台上字第1781號、69年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原判例要旨均同。）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3號解釋：「懲治盜匪條例為特別刑法，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對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不分犯罪情況及結果如何，概以死刑為法定刑，立法甚嚴，惟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足證上開規定之規範重點，在於具體案件之科刑，若科以最低度刑，仍然存在「情輕法重」，有違於「罪刑相當原則」之不當現象，即是所謂的「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伸言之：

㈠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乃係一事的兩面，並不是不相同的兩個條件。（刑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這『顯可憫恕』用語其實只能帶來不必要的議論、造成不必要的誤會，不如予以修正、改訂為：『依犯罪之情狀，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㈡考量被告犯罪前、犯罪時之各項因素，如認科以法定範圍內的最低刑度，仍然存在「情輕法重」、「有違罪刑相當法則」（合憲性的比例原則審查）的不當現象，即得依照前揭規範酌減被告之刑，要無疑義。

二、被告所涉殺人罪名的最輕法定本刑是有期徒刑十年；依刑法第六十二條前段規定減刑，可處的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五年；若能再適用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遞減其刑，可宣告的最低刑度則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即使只是科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的刑罰，因為：

㈠受困於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痛，再加上需要服用安眠藥的長期失眠困擾、以及應可認定存在的憂鬱症，被告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自然相當不好、極其容易被激怒，而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極低控制能力）。

㈡又被告為低收入戶（有申請補助、且有低收入戶證明），生活上的經濟壓力顯然也相當沉重；另被害人吳阿惠（如證人王一美所證；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Ⅰ）平時有酗酒、抽菸、吃檳榔、打牌等不良習慣，被害人吳阿惠長期存在這等敗壞的生活景況，對被告的心理狀態自然也會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被告容易情緒不穩、容易被激怒、甚至憂鬱症發作而難以控制自己行為的惡劣景況，更是雪上加霜。

㈢因為經濟上的弱勢、極弱勢，加上學經歷的限制，被告不知、不能尋求政府相關部門或民間團體來紓解自己的身心問題、緩解被害人生活上的敗壞景況：

㈠以致彼此之間的互動情況更加惡劣。

㈡以致被告病態的精神狀態更加沉重，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而生此憾事。

以上的情形，能說被告不值得同情？又從道德上的「正義天使」來說，就算能說被告「不值得同情」，依實際的犯罪情狀，科處被告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以上的刑罰，能說不存在「情輕法重」、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的不正現象？對於被告來說：必要的處遇是身體健康的治療、療養，是經濟方面的扶持；真正需要的矯正方法，是扶助、不是施以刑罰。從合憲性的比例原則來加以檢視，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來酌減被告的刑罰，確實是必要的為所當為。

肆、〔關於刑法第五十七條的科刑因子〕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之所以規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原因是：

㈠「為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且助於導正偵審實務過度偏重被告自白之傾向，並於理念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爰於本條增訂第三項，要求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原則上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㈡「由於我國刑事訴訟不採陪審制，認定犯罪事實與科刑均由同一法官為之，為恐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會影響法官認定事實的心證，則該等科刑資料應不得先於犯罪事實之證據而調查，乃明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其被訴事實訊問後行之，爰增訂第四項。」

本於上開立法理由，這樣的程序正義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中，更應嚴嚴遵守，實不待贅言。

二、基於本件被告有辯護人（律師）的協助、並且被告始終都認罪的前提，原審法院關於證據，直接進入量刑證據（科刑資料）的調查，就被告是否為犯罪人這個要點來說，基本上不會有所謂的「先入為主之偏見」、也不會存在「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會影響法官認定事實的心證」等問題。從法規範的文字來看，原審這樣的訴訟程序進行，「似乎」不至於會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規定。

三、雖然從形式上來看，原審這樣的訴訟程序「似乎」不至於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規定；但「犯罪事實的調查」與「科刑資料之調查（量刑證據、科刑所憑事實）」不應參雜進行、應該分別為之，這其實也是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規定所蘊含、用以避免「犯罪事實的調查」不正影響「量刑」因子之評價的規範意旨：

㈠犯罪行為（如行為方法）及所造成的結果事實，通常也是「科刑資料之調查」所要考量的事實，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就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的規定來說，將「科刑

資料之調查」放到最後才來調查，司法審判實務會很自然的遵守；相對於此，容易被忽略的事是：本於嗣後公平量刑的考慮，這些與犯罪事實的調查有關，但具可替代性或提出最少部分即已足夠的證據，在「犯罪事實的調查」階段，應該審慎考量只容許提出「替代性」或提出「最少部分」的證據以供調查。

㈡在「犯罪事實的調查」階段應該如此，放到「科刑資料之調查」程序裡面來，更應該如是；否則，最終的結果會是嚴重影響、不利影響於對被告的量刑判斷，而有違於訴訟程序正義（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這是程序正義的基本訓示規定）；這也就是說，把會影響、會不利影響關於評價（判斷）被告量刑輕重的證據資料放到「科刑資料之調查」的程序來進行調查，這也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的程序正義規定（所蘊含的規範意旨）。

㈢這種忽略、這種程序正義的違反，對於職業法官的影響，或許可以說相當有限（以現在的刑事訴訟制度來說，審判該案件的職業法官在法庭外實際看到這些不應該出現在法庭的證據，其實是無可避免的.....又基於審判職務的內容，職業法官就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審查這類事物，久而久之，職業法官的心情起伏，自然而然也就小了；更重要的是，職業法官很容易可以去參酌其他類似案件的量刑，而得具體個案的公平量刑）；然而，這對國民法官的影響其實就大大的不同了。

㈣本案不是凌虐被害人的虐殺事件，為了避免以前沒有碰觸過此類血腥事件之現場照片、解剖照片的國民法官心理受到過度的衝擊，以致造成評價（判斷）失準、量刑失衡，所以：

㈠被害人當時（從受傷到死亡之間的短暫時間）的疼痛程度，實際上可以不必調查（過往職業法官審理的案例，

也甚少有如此調查的）。

㈡案發現場的血腥照片、解剖照片應該「黑白」處理。

㈣也應該選擇只提出少數幾張足以涵蓋全貌的「黑白」照片來供調查即可。

㈤檢察官在原審傳喚鑑定證人楊婉鈴的目的，是為了「釐清被害人傷勢、被告手段之輕重及被害人當時有無反抗等事實，作為量刑的參考」。既然是為了「量刑的參考」而為之，㈢㈣所指的事（限制）那就更加重要了；然而（卷查原審審判筆錄：

㈠檢察官讓鑑定證人楊婉鈴說出「痛苦指數分成十級，刀刺為第七級，僅次生產。」很顯然，檢察官讓鑑定證人楊婉鈴說出這與被告（主觀）惡性程度無關、實際上所有刀刺（傷害、重傷害、殺人）案件都一樣的事項，其實只是為了加深國民法官對本案被告的惡劣印象，試圖據此加重被告的刑罰，別無他意。很顯然，這是不必要、且不符合程序正義的調查。

㈡檢察官讓鑑定證人楊婉鈴投影（提出）被害人屍體的解剖照片、投影相驗當時現場的血腥照片，這等照片，絕大部分都與「量刑」沒有關係。既然如此，檢察官讓鑑定證人楊婉鈴提出這麼多被害人屍體的解剖照片、投影這麼多相驗當時現場的血腥照片，目的為何？自然是大大衝擊國民法官的心理，企圖讓國民法官更加深對被告的惡劣印象，而重重處刑，這應該是唯一的理由。

據上，原審國民法官就被告應受刑罰的評價（決斷），必然受到檢察官調查證據的不正影響、違反程序正義（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二八八條第四項規定）的不利影響，而惡化對被告的量刑，這是顯而易見的。（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國民法官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上訴審法院自應調查、撤銷原判決而自為判決。）

伍、〔科刑統合辯論〕

一、原判決量刑的論據不當：

㈠原判決認定：

㈠「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只是不滿被害人長期沉迷酗酒、賭博，但被告卻未曾對外尋求政府或民間專業機構之協助，被告的動機與目的不值得同情。」

㈡「被告案發時只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犯罪時並沒有受到重大刺激。」

㈢「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之痛苦.....程度已高達七級，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婚姻關係無明顯破綻，但被告犯罪手段卻相當冷酷、殘暴，且使被害人飽受痛苦。」

㈡原判決以上的認定，與事實不符者，有之；強人所難者，有之；依據違背程序正義所取得的證據，有之。顯然沒有一樣是可以讓人信服的：

㈠被告之所以觸犯本件殺人罪，如前所述：受困於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痛，再加上需要服用安眠藥的長期失眠困擾、以及應可認定存在的憂鬱症，被告行為當時的精神狀態，自然相當不好、極其容易被激怒，而難以控制自己的行為。（低收入戶）生活上的經濟壓力相當沉重，被害人吳阿惠平時又酗酒、抽菸、吃檳榔、打牌等不良習慣－被害人吳阿惠長期存在這等敗壞的生活景況，這對被告的心理狀態自然也會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被告因此容易被激怒、難以自我控制的行為的景況，就更加嚴重。換言之，被告原本其實沒有甚麼殺人的犯罪動機與目的；從某種角度來說，會發生這樣的殺人事件，其實也是一種難以避免的意外。

㈡因為經濟上的弱勢、極弱勢的生活狀態，再加上學經歷上的限制，被告不知、不能尋求政府相關部門或民間團體來紓解自己的身心問題、緩解被害人生活上的敗壞景況，這都是很「自然而然」的事。顯然，沒有對外尋求協助，這樣的事實不應該成為責難被告的理由。

㈢依據被告的陳述：「我與吳阿惠在最近一個月開始，因

為吳阿惠喜歡到鄰居家喝酒，我都勸她不要去，以免惹得人家說閒話，但她就是不聽我的勸阻，又加上我生病.....我便常常與她有所爭執，然後吳阿惠都會以台語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於109年6月12日.....因為她在她的房間一直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聽了大約十分鐘之後，我便很生氣地從我房間走到她的房間與她吵架，要求吳阿惠不要在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這句話，並要她不要每天清晨4、5點就到鄰居家喝酒抽菸，免得招人說她討客兄（台語），之後我便與她一直爭論前述的問題，所以我當下就生氣忍不住.....。」（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Ⅰ）足見被告犯下本案之前，曾經受到被害人吳阿惠長期不當行為與言語暴力的刺激、案發當日更是如此，被告確實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難以控制自己而犯下本案。（依據證人王一美與A1的證言，被告以上的陳述，顯然不假；又一個長期病痛纏身、有憂鬱症狀、失眠的人，受到被害人這樣的刺激，我們能說『只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犯罪時並沒有受到重大刺激』？答案很清楚：顯然不能、也不應該如此說。）

㈠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能說沒有問題？兩人的婚姻關係，能說沒有明顯破綻？不待贅言，這兩個認定，也都明顯與事實不符。

㈡不當使鑑定證人說出、提出不必要的證據，用以指摘「被告犯罪手段卻相當冷酷、殘暴，且使被害人飽受痛苦」，這明顯是違背程序正義的作為。事實上，鑑定證人楊婉鈴的證言「痛苦指數分成十級，刀刺為第七級，僅次生產」，是指著所有刀刺案件說的，於本案並無特別之處；又一個長期受病痛所苦、受被害人所累、憂鬱症被激發，再行為當時已經呈現難以控制自己行為的人，我們能說他的犯罪手段相當冷酷、殘暴？唯一的答案是：不能。

據上，原判決的量刑基礎、評價顯然都是不當的、都是違反程序上的公平、實質上的正義，應該被撤銷。

二、如壹之說明，被告符合自首減刑規定。

三、如貳說明，被告應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如參說明，被告應有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這是合憲性比例原則之要求）。

五、據上，請求撤銷原判決的量刑，另處有期徒刑二年以內的刑罰，以符罪刑相當法則。

以上所陳，謹致

本院刑事第五庭（壁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收到繕本	簽名	日期
	章玫	110年12月14日